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法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玲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（司法院民事廳81年10月12日□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、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陳報之債務額分為新臺幣31,001,343元、歐元1,624 元、港幣803,703 元、英鎊182,024.4 元、美金125,820.08元，合計債務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13,188元【計算式：31,001,343＋1,624×34.62＋803,703×4.136＋182,024.4×40.51＋125,820.08×32.25，外幣部分依聲請宣告破產時即112 年9 月18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 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